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2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出资占东吴未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同时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与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壹号母基金”）、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公司”）、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吴未来基金”，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东吴创投、人才壹号母基金、未来产业公司、纳米公司、亨通光电、苏化集团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5,000 万元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东吴未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专业投资机构东吴创投。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 |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_____ |

（二）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上述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83699369986L<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I0011649 |
| 备案时间 | 2015-10-27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振亚 |
| 成立日期 | 2010-01-07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20,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5,42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园 B 区 B2 栋五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 01 号楼东吴证券数创中心 25 层 |

| | |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否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2,494.73 | 121,767.33 |
| 负债总额 | 9,470.15 | 10,063.8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3,024.58 | 111,703.51 |
| 资产负债率 | 7.73% | 8.26%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250.72 | 5,838.08 |
| 净利润 | 1,321.06 | 758.18 |

3、其他基本情况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专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股权、创投)，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I0011649。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服务国家战略落地和实体经济成长为己任，聚焦苏州，布局长三角，形成母基金、产业基金、科创培育基金三大业务板块，累计基金管理规模超

300 亿元，致力于提供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和全价值链的综合投资服务，凭借专业化的投资能力，携同当地政府、国资和优秀的被投企业共享共赢。

（二）有限合伙人

1、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08MAEP2J8E39<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盛家浜 9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市工业园区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5 幢 1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远东) |
| 注册资本 | 250,1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0,353.31 | 100,193.76 |
| 负债总额 | - | 12.0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0,353.31 | 100,181.76 |
| 资产负债率 | 0% | 0.01%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71.55 | 81.76 |

2、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94MAE6P3BM2A<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 年 12 月 19 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F 栋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F 栋 |
| 法定代表人 | 于年中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1.90 | 500.45 |
| 负债总额 | - | 0.12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01.90 | 500.33 |
| 资产负债率 | 0% | 0.02%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57 | 0.33 |

3、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94561764O6XP<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09 月 01 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30 幢 20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30 幢 20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淑梅 |
| 注册资本 | 321,109 万元 |
| 主营业务 | 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器材及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停车场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办公室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接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58,028.46 | 651,814.38 |
| 负债总额 | 341,351.95 | 331,768.5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16,676.51 | 320,045.83 |
| 资产负债率 | 51.87% | 50.90%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158.56 | 24,097.34 |
| 净利润 | -3,369.32 | 1,180.37 |

4、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00608296911W<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06 月 05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建峰 |
| 注册资本 | 246,639.2257 万元 |
| 主营业务 | 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线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光缆金具或铁附件、电子元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器件及传感、通信设备、光纤传感、水声、物联网器件、消防产品、海洋观测设备、海洋油气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数据中心机房配套产品（含供配电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关系统的施工、维护、工程项目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监理；机电一体化工程、消防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施工；弱电智能系统集成、设计、安装，综合布线工程，通信系统集成承包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废旧金属的收购（含废旧电缆等）；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固网、移动网络业务代理，接入网、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通信设施租赁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不含网站接入）；网络信 |

| | |
|---|---|
| | 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数据储存、数据整理、数据挖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量子通信建设及网络运营；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光缆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崔巍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384,697.37 | 7,236,153.57 |
| 负债总额 | 4,337,516.27 | 3,743,486.1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047,181.10 | 3,492,667.46 |
| 资产负债率 | 51.73% | 51.73%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6,436,654.55 | 6,685,485.44 |
| 净利润 | 639,440.46 | 284,872.66 |

5、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20594137701035P<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12 月 18 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振华 |
| 注册资本 | 10,5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批发危险化学品：第 2 类第 1 项：氯乙烯[抑制了的]。第 3 类第 2 项：苯；甲苯；甲醇；乙醇。第 3 类第 3 项：二甲苯；氯苯。第 4 类第 1 项：偶氮二甲酰胺；2，2-偶氮二异丁腈；硫磺；多聚甲醛。第 5 类第 1 项：双氧水[20%≤含量≤60%]。第 6 类第 1 项：苯酚；3-甲（苯）酚。第 8 类第 1 项：硫酸；盐酸；亚磷酸。第 8 类第 2 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氨溶液（10%＜含氨≤35%）***（不得储存）；引进技术及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非危险性化学品、建材、五金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15,919.47 | 211,661.60 |
| 负债总额 | 92,845.97 | 91,007.6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23,073.50 | 120,653.96 |
| 资产负债率 | 43.00% | 43.00% |

| 科目 | 2026 年 1-9 月<br>（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 | --- | --- |
| 营业收入 | 123,921.38 | 150,757.99 |
| 净利润 | 2,508.59 | 1,488.36 |

##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 |
| 基金名称 | 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br>☐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20,000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尚未完成工商登记 |
| 存续期限 | 12 年 |
| 投资范围 | 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23 楼 G-2 室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1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8,000 | 40% |
| 2 |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 |
| 3 |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 | | | |
|---|---|---|---|---|
| 4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5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 |
| 6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5% |
| 合计 | | | 20,000 | 1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并提供投资服务及投资项目管理服务。

基金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负责对项目投决及其他重大事项予以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及退出具有决策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由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选派的代表担任，【1】名由有限合伙人【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选派的代表担任。表决事项由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2、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5%】/年，退出期内，按已投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的【1.5%】/年收取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及关键人士事件发生时投资期中止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基金拟以组合投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的目的、合伙经营范围

1.1 合伙目的：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苏州东吴未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1.2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 12 年。

3、基金规模：2 亿元。

4、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普通合伙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缴付出资时间** |
|---|---|---|---|---|---|---|
|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1320583699369986L |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 15 号总部金融院 B 区 B2 栋 5 层 | 货币 | 8,000 | 40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普通合伙人出资合计** | | | | 8,000 | 40 | |
| **有限合伙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占比（%）** | |
| 苏州人才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320508MAEP2J8E39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盛家浜 9 号 | 货币 | 5,000 | 25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苏州未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320594MAE6P3BM2A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若水路 388 号 F 栋 | 货币 | 2,000 | 10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132059456176406XP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30 幢 20 层 | 货币 | 2,000 | 10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91320500608296911W | 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 货币 | 2,000 | 10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 913205941377010 35P |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 货币 | 1,000 | 5 |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 |
| **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 | | | | 12,000 | 60 | |
| **合计** | | | | 20,000 | 100 | |

5、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方式

5.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5.2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5.3 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4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合伙事务的执行

6.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6.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期限为 12 年，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6.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6.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5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6.6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表决，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但对《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所列的六种情形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7、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 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或特定争议无法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协商或调解要求之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借助金融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资源整合能力、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控制体系，增强协同效应，围绕苏州市“1030”产业及苏州国家实验室、苏州未来产业研究院的产业技术领域，重点聚焦新材料与高端智能制造两大核心赛道，深度布局其延伸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具身智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优质标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六、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合伙企业本身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